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部负责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决定续聘蔡劲军先生、陈世宗先生、陈培阳先生、陈婉霞女士、李海松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其本人的职位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因此，同意上述聘任。

（二）关于公司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史爱珍女士拥有会计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具备担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续聘史爱珍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独立董事：王志强、白劭翔、邹友思

日期：2016年12月29日